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码：2017-130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12月21日在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北四楼A4068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建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尤其国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尤其是在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等国家推进的国际业务，需要满足国际业务审计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审计有经验的队伍，公司对符合相关要求的团队进行了详细筛选，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提议聘任中准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用于发展的智慧城市业务，未来两年拟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拟为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提供担保的办理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